附件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台办公场地

地砖更换（荔湾管理部）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00元。结算总金额不超出成交供应商报价。

2.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参加评审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2.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四）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六）分公司参加评审的，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范围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台办公场地地砖更换项目（荔湾管理部） | 1项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后台办公场地地砖更换（详见但不限于下述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拆除原有地毯 | ㎡ | 392.1 |
| 2 | 更衣室拆除地板砖 | ㎡ | 41.65 |
| 3 | 拆除原有双开玻璃门 | 樘 | 1 |
| 4 | 拆除原有双开防火门、新安装双开防火门 | 套 | 1 |
| 5 | 原有房间办公家具移出再恢复 | 间 | 9 |
| 6 | 原有强电、弱电拆除再恢复 | 间 | 9 |
| 7 | 更换新双开玻璃门 | 樘 | 1 |
| 8 | 铺800\*800地板砖（防滑、与前台颜色一致） | ㎡ | 433.75 |
| 9 | 更衣室地面排污管渗漏维修 | 项 | 1 |
| 10 | 安装600\*600灯盘，厨房插座 | 项 | 1 |
| 11 | 更换原有玻璃门夹、地锁 | 项 | 1 |

**四、工期要求**

工期：31个日历天。